

2.1 节地与室外环境

(1) 控制项

4.1.1 项目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，且应符合各类保护区、文物古迹保护的建设控制要求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建筑设计说明

【审查内容】

- (1) 建筑设计说明中应对场地区位、原主要用途、原地形进行简要的介绍，写明规划用地的性质；
- (2) 建筑设计说明中应以项目的环评报告、地勘报告、土壤氡检测报告为依据，写明项目未非法占用及破坏需特殊保护的区域（如各类保护区、文物古迹保护）。